

证券代码：831537

证券简称：莱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治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22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0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，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同一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 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在过去的 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0】第 2-0122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详见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3222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阮山、周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2日